

南京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章程

2022. 12 月修订

#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实验动物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公认的实验动物伦理原则，设立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伦理委员会是受学校校务委员会委托，负责对本校范围内的动物实验方案及其实施行为进行伦理审查、咨询、评估、监督、决策，受理相关的举报和投诉的独立机构。

## 第二章 机构成员

**第三条** 伦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提名、学校发文聘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秘书 1 名。

**第四条**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秘书负责协调委员的工作。

**第五条** 每届伦理委员会任期四年，委员可连任。每届中的新委员应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对新委员进行岗前培训。

**第六条** 增补委员由伦理委员会提名，学校审定批准。对不遵守本章程规定或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委员，主任委员可提出解聘动议，由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报学校审定批准后，予以解聘。

## 第三章 职责义务

**第七条** 伦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介绍实验

动物学科和实验技术新发展。

(三) 负责组织对校内教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方案的审查监督，伦理委员会应依据 GB/T35892《实验动物 福利伦理审查指南》的基本原则，提倡动物实验“3R原则”(即实验动物的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兼顾动物福利伦理和动物实验者利益，在综合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使用动物的必要性基础上进行科学评审，并出具伦理审查报告。对不顾及动物福利的实验方案不予批准。

###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的权限**

#### **(一) 伦理审查和监督：**

1、依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工作管理法规和要求对全校的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审查有关实验动物的教学、研究、繁育、饲养、经营、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伦理的原则。

3、负责监督动物实验应在国家规定的有关饲养及实验条件中进行，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二) 咨询服务：接受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有关的伦理和福利问题咨询。

(三) 教育培训和监督：指导有关实验动物生产、饲养和动物实验的专业教育、培训，监督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九条** 委员应拥护本会章程，执行其决定，维护其声誉。委员在本会内享有表决权，有权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所有委员要承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必须以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福利伦理审查工作。对评议项目、研究参与者的信息等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如遇所评审的项目与某委员具有利益关系时，

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核采取网上提交申请，网上审核，网上自查审核结果的流程。

**第十三条** 伦理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

**第十四条** 伦理委员会会议需要达到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有效，并由主任委员签发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委员会秘书应当在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前五天的会议讨论材料送达各委员。

**第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可以邀请申请者、资助者或研究人员参加伦理审查监督会议，并要求其对特定问题进行阐述或作详细说明。也可根据需要特邀专家到会咨询、听取建议。

**第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决议或通告等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伦理报告的审批决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在 3 个工作日之内以网络系统形式通知申请者。若是肯定性决定，则要求申请者按既定研究方案执行；若是条件性决定，伦理委员会将提出修改要求并告知重新评审的程序；若为否定性决定，须向申请者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伦理委员会对审批通过的研究项目定期追踪随访，直至研究结束或终止。

**第二十条** 伦理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通信由秘书归档保存。